##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省环保督察"回头看" 反馈意见(序号 21)整改公示

我单位牵头负责省环保督察"回头看"反馈意见(序号21)整改工作,目前已整改完成,现按要求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7天,自2019年5月13日至5月19日。

## 一、省"回头看"反馈问题

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监管不力。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近年来多次下发通知,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做好分类收集和转运,不得自行处置。

## 二、整改措施

- (一)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监督管理。责成各区县卫计局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、运送、贮存、 处置活动中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,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 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》暂存、转移医疗废物,杜绝违规处置 医疗废物行为发生。
- (二)制定方案,进一步规范全市医疗废物处置工作。 印发《关于在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推进生态环保工作强化医疗 废物管理的通知》(淄卫办字〔2018〕201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 加强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淄卫办字〔2018〕260 号),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,各医疗机构健全完善了医疗

废物分类收集制度、医疗废物登记管理制度、暂时贮存制度、内部转运制度、转移联单制度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制度、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制度、医疗废物的消毒制度等,做好医疗废物分类、收集、贮存、交由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等全过程管理。

(三)开展医疗废物管理督导检查行动。要求各区县卫 计行政部门在2018年上半年开展督查行动的基础上,进一 步全面督查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产生、暂存、交接、 处置等情况,坚持边查边改,立行立改。组织市卫生计生监 督执法局对各区县63家医疗机构进行了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监督检查,发现问题,责令限期整改。

## 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整改完毕。

公示期内,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者,可以 书面形式提出。提出异议须申明理由和事实依据,并注明真 实联系方式,过期或无真实信息和事实依据提出的异议,不 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: 2777823。